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局長 1.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2.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2.董事 申報人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劉慶豐 3.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3. 董事 4.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4. 董事 及未成年子女 偶 偶 及 未成年子女 配 配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陳淑娟

#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 持 分 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	<del>)</del>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中信金			5,400				10	劉慶豐	3 1	固月內	出售	î Î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劉慶豐 通知日期:113年06月18日